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011/01~109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廣播電臺	AM1008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461000 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16	感情休息 站	109年4月23日 10:00-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 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高雄廣播電臺（高雄地區，頻率 AM1008kHz）109年4月23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感情休息站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推薦介紹「觀音念佛機、四神杏仁霜、初乳、五號南瓜籽、10號滿意Q10、葉黃素、心臟、深海魚油、鈣骨勇、健步勇」等特定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介紹產品名稱、成分、療效、價格、服用方法、贈品（念佛機、杏仁霜、干貝醬）、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及鼓勵消費，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廣告未明顯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	警告

							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
2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廣播電臺	AM1008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461170 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16	感情休息 站	109年7月17日 10:00-12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 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高雄廣播電臺(頻率 AM1008kHz) 109 年 7 月 17 日 10 時至 12 時播送之「感情休息站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 2 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 18 分鐘之廣告，實際播出時間為 42 分 3 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節目播送總時間 15%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。	警告

罰鍰： 0 件

警告： 2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0元